关于做好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申报工作的

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工作重点

1. 加强重点人员申报：我校自然科学领域内的各学科带头人、教授、博士应当积极申报，**40周岁（1981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）以下博士必须申报；**

2. 加强青年项目申报：组织青年教师申报青年基金项目，男性35周岁（1986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）以下、女性40周岁（1981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）以下；

3. 集中力量申报面上项目：面上项目应组建团队进行申报，集中力量申报研究基础较好的项目，必须符合限项申请规定；

4. 做好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（福建）项目申报：持续跟踪2021年度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（福建）申报指南征集情况，做好区域联合项目申请工作；

5. 强化结果导向，确保高质量完成申报任务，各单位应力争完成学校下达的**立项指标，其中资源与化工学院3项、机电工程学院2项、信息工程学院2项、建筑工程学院1项。**

二、时间安排

1. **2020年9月-10月**，校领导率科技处（社科处）深入二级学院调研国家基金申报工作，总结分析上一轮申报工作情况、摸底部署新一轮申报工作，组织召开2021年国家基金项目申报动员会。

1. **2020年10月31日**前，科技处（社科处）组织评选国家基金培育项目，遴选上一轮申报落选但文本质量较好的项目进行重点培育。各学院成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指导工作小组，对符合申报资格的教师进行项目申报组织动员，确定2021年度预申报项目名单（含题目、类型、项目组成员），由申报指导工作小组进行初审及指导。

3. **2020年11月30日**前，科技处（社科处）组织项目申报辅导、开展政策宣讲、邀请专家进行申报辅导。项目申请人完成申请书初稿，学院申报指导工作小组对申请书初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。

3. **2020年12月31日**前，科技处（社科处）支持各学院邀请专家进行申报辅导。各学院组织申报项目现场汇报指导，根据现场指导意见修改申请书。

4. **2021年1月15日**前，科技处（社科处）传达解读最新申报政策。各学院邀请专业领域专家，通过书面评议、面对面交流等方式对项目申请书进行评审指导，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申请书。

5. **2021年1月31日**前，各学院遴选推荐较好的申请书，提交科技处（社科处）邀请专家进行评审指导。

6. **2021年3月5日**前，科技处（社科处）组织项目现场评审指导会，对项目申请书做最终评审指导。

7. **2021年3月15日**前，科技处（社科处）协同学院，完成项目申请书形式审查。

8. **2021年3月18日**前，完成申请书定稿系统提交。

**各学院可根据学校计划进一步细化安排，须在各时间节点前落实完成规定工作并向科技处（社科处）提交阶段工作报告及工作材料。**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

1. 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预申报要求暂参考2020年度项目指南http://www.nsfc.gov.cn/publish/portal0/xmzn/2020/，待2021年度项目指南公布后，以2021年度项目指南为准。国家自然科学金基金委员会正式下发2021年度申报通知后，科技处（社科处）将在学校办公平台上发布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通知。

2. 初次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人员，申报系统账号联系各二级学院科研管理人员开立。

附件：2020年国家自然基金项目申报材料（参考）

 科技处（社科处）

 2020年10月7日